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4月4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99年8月22日行政會報修訂公佈

100年8月30日通過

102年10月21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103年8月8日修訂

108年10月5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一、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推動之事項如下：

- (一)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採任期制，其中女性委員應佔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以校長為主任委員，除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生輔組長及教學單位科主任(採輪流擔任)為當然委員外，校長得任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之；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有關業務，其業務職掌於第十一點定之。

五、本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委員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六、本委員會得聘任諮詢顧問，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規劃本要點二之各項重點業務。

七、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設專責小組及調查小組，專責小組由執行秘書統籌辦理，調查小組主持人得由主任委員指定；以上所需人員經本委員會會議決議或專案簽核，並由相關單位予以支援。

八、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檢討會議每學年度至少開會一次，並由各處室分別報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及有紀錄可循。

本委員會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九、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由本校業務費支應之。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調查、處理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經費統籌支應之。

十一、組織分工與職掌：

(一) 主任委員—校長

1. 綜理並督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事務，負性別平等教育發展之責。

2. 聘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3.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4. 督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通報與處理事宜。

(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推動本設置要點第二點所列事項。

(三) 執行秘書—學務主任

1. 承主任委員指示，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2. 承主任委員指示，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之分工職掌事宜。

- 3.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
 - 4.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召開行政事宜，另會議紀錄執筆者由業務承辦人(校安專員)擔任。
 - 5.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訓練或研習事宜。
 - 6.研擬事件處理模式經驗分享與傳承之機制。
 - 7.研擬獎勵參與性別相關事件調查處置有功人員之辦法或措施。
 - 8.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聘書核發事宜。
- (四) 本校各處室應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另積極推動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五) 分組職掌：

1.督導組—校長統籌

- (1)相關公文簽辦人：執行秘書。
- (2)督導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推廣議題活動。
- (3)規劃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經費，有效運用並留有紀錄。

2.課程教學組—教務處統籌

- (1)研發並推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教材及評量。
- (2)選用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之教材。
- (3)將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多元性別教育等)融入課程。
- (4)提供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
- (5)建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並提供人力資源諮詢服務。
- (6)提供與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事宜：
 - A.處理性別平等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宜。
 - B.處理性別平等有關案件之相關人員派代課事宜。
 - C.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當事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7)懷孕學生受教權(含延長修業年限等彈性措施)等相關規定納入教務

章則規範；並提供懷孕學生補救教學與家長諮詢、支持之協助。

(8)規劃及辦理職場之性別議題活動。

(9)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10)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推廣議題活動。

(11)規劃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經費，有效運用並留有紀錄。

(12)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3.防治處理組—學務處統籌

(1)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含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之通報、申請調查、家長聯絡、通報加害人現就讀學校事宜。

(2)協調彈性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出缺勤紀錄。

(3)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事務。

(4)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所規範事項，納入反霸凌申訴專區。

(5)懷孕學生受教權(含請假等彈性措施)等相關規定納入學則規範；及提供懷孕學生衛生醫療資源與家長諮詢、支持之協助。

(6)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推廣議題活動。

(7)規劃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經費，有效運用並留有紀錄。

(8)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處理與防治事務。

4.輔導組—輔導室統籌

(1)規劃或辦理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規劃或辦理校內家庭教育活動。

(3)規劃及建置性別平等教育學習資源網。

(4)組織輔導團隊擬定整體輔導計畫，視當事人、班級、教職員工與家長之特質或需求分工進行輔導。

(5)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蒐集及建置，並提供諮詢服務。

(6)提供與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之輔導工作事宜。

(7)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 A.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被害人追蹤輔導事宜。
- B.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加害人追蹤輔導事宜。
- C.針對他校轉讀或轉服務之學生或教職員工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

- (8)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與家長諮詢與支持、社福資源提供之協助。
- (9)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推廣議題活動。
- (10)規劃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經費，有效運用並留有紀錄。
- (11)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與輔導事務。

5.環境資源組－總務處統籌

- (1)規劃及推動建立校園整體安全及性別平等空間相關規劃。
- (2)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安全並作成紀錄。
- (3)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並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 (4)提供懷孕學生硬體設備與家長諮詢、支持之協助。
- (5)密件保管歷年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檔案資料。
- (6)校園安全設施立即維護。
- (7)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推廣議題活動。
- (8)規劃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經費，有效運用並留有紀錄。
- (9)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整體安全與性別空間事務。

6.學習資源組－圖書館統籌

- (1)蒐集/購置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教學資源。
- (2)設置性別平等教育主題專櫃，購置充實相關書籍與媒材，提供教職員工生、家長運用。
- (3)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主題之讀書會。
- (4)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推廣議題活動。
- (5)規劃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經費，有效運用並留有紀錄。

7.人事管理組－人事室統籌

- (1)規劃或辦理本校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 (2) 規劃及辦理教職員工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
 - (3)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
 - (4)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教職員工事宜：
 - A. 有關教職員工懲處移送主管機關事宜。
 - B. 有關教職員工涉入案件之依法處理事項，以及處理結果與相關救濟資訊通知涉入教職員工事宜。
 - C. 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處理人員之公差、出缺勤紀錄事宜。
 - D. 彈性處理教職員工當事人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
 - E. 建立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教職員工加害人的檔案資料。
 - F. 通報加害人現服務學校事宜。
 - (5) 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所規範事項，以及教師應遵守專業倫理及校內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權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 (6) 對他校轉任之教職員工加害人實施必要檔案資料之追蹤管理。
 - (7)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推廣議題活動。
 - (8) 規劃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經費，有效運用並留有紀錄。
 - (9)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人事與管理事宜。
8. 會計組—會計室統籌
- (1) 規劃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經費，有效運用並留有紀錄。
 - (2) 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處理、教育輔導所需經費之統籌運用。
 - (3)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經費編列與運用事宜。
9. 性平事件專責小組—執行秘書
-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調查與處理行政工作事務；調查進行時之錄音(得錄影)執筆者由業務承辦人(校安專員)擔任。
 - (2) 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事宜：
 - A. 事件處理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下列相關資訊：
 - (A) 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B)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C)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D)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E)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F)其他本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B.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後續報復情事之預防與處理。

C.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移送懲處、懲處事宜。

D.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受理與否、處理結果通知事宜。

E.建立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檔案資料。

十二、如案情內容牽涉本委員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十四、本要點經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